

第三节 关税计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项目	解释
适用范围	<p>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适用于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范围内的以下商品：</p> <p>（1）所有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p> <p>（2）未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但快递、邮政企业能够统一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进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p> <p>【对比】不属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个人物品以及无法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现行规定执行。</p>
纳税人	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
代收代缴义务人	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
计税价格	实际交易价格（包括 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 ）。
计征限额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5000元 ，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6000元 。
应纳税额	<p>（1）上述两项限值均未超过的：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p> <p>（2）超过限值的：全额征税。</p> <p>【提示】计税价格超过5000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26000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p>
计征规定	<p>（1）申请退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自海关放行之日起30日内退货的，可申请退税，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p> <p>（2）身份认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购买人（订购人）的身份信息应进行认证；未进行认证的，购买人（订购人）身份信息应与付款人一致。</p>

【综合题·节选】 张某 2024 年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发生如下交易，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2024 年 1 月购买 A 品牌高档化妆品一套，零售价格 2000 元，运费和保险费 500 元；2024 年 6 月购买 B 品牌高档化妆品一套，零售价格 4000 元，运费和保险费 1500 元。两项交易订单下都仅有一件商品，除此之外当年无其他跨境交易。

（假定化妆品进口关税税率为 20%，增值税税率为 13%，消费税税率为 15%）。

要求：计算 A 和 B 两套化妆品进口环节应缴纳的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并说明 B 化妆品是否可以通过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

答案：

（1）A 化妆品的关税计税价格 = 2000 + 500 = 2500（元）

A 化妆品应缴纳的关税 = 2500 × 0 = 0（元）

A 化妆品进口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 = 2500 ÷ (1 - 15%) × 13% × 70% = 267.65（元）

A 化妆品进口环节应缴纳的消费税 = 2500 ÷ (1 - 15%) × 15% × 70% = 308.82（元）

（2）B 化妆品的关税计税价格 = 4000 + 1500 = 5500（元）

B 化妆品应纳的关税 = 5500 × 20% = 1100（元）

B 化妆品进口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 = (5500 + 1100) ÷ (1 - 15%) × 13% = 1009.41（元）

B 化妆品进口环节应缴纳的消费税 = (5500 + 1100) ÷ (1 - 15%) × 15% = 1164.71（元）

（3）2500 + 5500 = 8000（元） < 26000（元），因此 B 化妆品可以通过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

【知识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情形	税收规定
<p>对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p> <p>【注】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p>	<p>（1）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p> <p>（2）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p> <p>（3）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p> <p>【提示】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p>